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201322 号  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2)15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陈田经济联合社
项目名称	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项目完全中学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粤府土审(02)(2020)149号、粤府土审(02)(2021)38号、穗更新复(2015)3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黄石街道陈田村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叁万贰仟玖佰伍拾柒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26626平方米,城市道路用地面积1649平方米,绿地用地面积4555平方米,河涌用地面积127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教育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1)16672号文附图为准。

- 根据粤府土审(02)(2020)149号文、粤府土审(02)(2021)38号文、穗更新复(2015)3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(2021)50号文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1)16672号文、440111-2022-0011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(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2A06027)核发此证。
- 该项目属于白云区陈田村“城中村”改造范围,按《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白云区陈田村“城中村”改造方案的批复》(穗更新复(2015)3号)实施。
-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:2019-440111-47-03-038900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